**國立高雄大學107年執行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申請表**

1. **依據本校辦理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支給作業要點：申請人自106/8/1至107/7/31期間須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至少1件，且於104-106年內須曾執行科技部研究計畫至少2件以上。如為多年期計畫者，每年以1件計算。**
2. **新聘任三年內**(104/8/1後起聘)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須提出證明文件）：

(一) 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二) 於申請機構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

僅需於**106/8/1至107/7/31期間**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至少1件，即可提出申請。以此類身份提出申請者，請另填「績效表現說明」（表A）。

三、**申請資料未附佐證者一律不予計分。各項佐證請按各附表所列編號標示並依序排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  姓名 |  | 學院  系所 | |  | 職稱 |  | | |
| 到職日 | 民國 年 月 日  **※是否符合上列第二項規定之新聘任人員？□是 □否** | | |
| 評量項目  計分比例 | 依據「國立高雄大學辦理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支給作業要點」第六點，**非理工學院**教師若有專利技轉成果，下列評量項目中之(一)學術著作及(三)專利及技術移轉，可比照理工學院占分比例計分。  \*請**非理工學院**申請人擇一勾選，未勾選者將依上述要點原規定比例計分：  □評量項目中之(一)學術著作及(三)專利及技術移轉，比照理工學院計分比例計分。  □評量項目中之(一)學術著作及(三)專利及技術移轉，依上述要點原規定比例計分。 | | | | | | | |
| 評 量 項 目 **( 統計期間：104年1月1日-106年12月31日 )** | | | | | | | 申請人自評分數**(必填)** | 校複核分數 |
| **(一)學術著作**  （明細請另填附表一）  理工學院佔**40%**；其他學院佔**50%** | ＊同一論文題目不得重複計分**【佐證請依序排列標示】** | | | | | |  |  |
| 1. SSCI、SCI、EI、A&HCI、TSSCI、THCI等資料庫及本校提列具審查機制之法政學門論文，共 分。(1點以1分計)   （點數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學術著作獎勵辦法附表計算，SCI、SSCI論文以Impact Factor做為分級。依該辦法申請人為該篇論文之第一或通訊作者時，點數以第四條計算；申請人為第二作者時，點數以第四條之60%計算。**本項分數僅採計至第二作者，第三(含)作者以下不列入計算**。 | | | | | |
| 2. 前項資料庫以外有審稿機制所刊登之期刊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聯絡作者**，每篇得3分，共 分。  （本項請檢附足可證明為第一或通訊作者之佐證，若無法直接判定為第一或通訊作者，則不列入計算。） | | | | | |  |  |
| 3. 國際會議論文，每篇得1分，共 分  國內會議論文，每篇得0.5分，共 分  (1) **本項僅認列第一作者或聯絡作者**，請檢附足可證明為第一或通訊作者之佐證，若無法直接判定為第一或通訊作者，則不列入計算。  (2) 會議以對外公開徵稿並有審稿機制者始可認列。國際會議之認定以科技部及教育部定義為準，會議以對外公開徵稿並有審稿機制者始可認列，且需有三國以上代表參與。故論文撰寫以外語為主，若中文論文請附國際會議之徵稿、審稿及三國以上代表發表之證明，始予採計。 | | | | | |  |  |
| 4.學術性專書著作，共\_\_\_\_\_\_分。(1點以1分計)  (1) 點數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學術著作獎勵辦法計算。本項計分採計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外出版社公開出版，或經外部匿名審查之學術性著作專書，但**不包含專書論文、講義、翻譯、再刷、編輯而無實際撰寫內容者、或以研討會論文集形式出版者**。通過科技部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之專書或譯著，點數加倍。  (2) 單一作者之專書著作得15點；專書為多人共同著作者，第一作者以專書單一作者點數之60%計算(公式：15點\*60%=9點)，第二作者以單一作者點數之40%計算(公式：15點\*40%=6點)。如係專章應為專書之其中一章，單一作者得3點。多人合著者，依上述合著專書比例計算之(公式：第一作者：3點\*60%\*章數、第二作者：3點\*40%\*章數)。**本項分數僅採計至第二作者，第三(含)作者以下不列入計算**。  (3) 本項須檢附專書封面、目錄及版權頁影本。如係經外部匿名審查之專書須檢附審查證明文件。 | | | | | |  |  |
| 5.舉辦人文藝術作品個人公開展演，1次得15分，共 分  人文藝術作品參加聯展，1次得7分，共 分  （以上須以本校名義舉辦或參加） | | | | | |  |  |
| **本項分數小計：** | | | | | | |  |  |
| **(二)學術、產學或跨領域研究計畫**  （明細請另填附表二）  各學院均佔**40%** | ＊本項以研究計畫為主，申請者限為計畫主持人、分項計畫主持人或科技部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指導老師，如係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者不列入計算。本項採計之研究計畫**不包含：教育部計畫或教學改進計畫，委託檢測，委託勞務，產碩專班、人才養成班、在職訓練班、教育訓練、人力培訓等計畫，科技部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計畫（短期研究、人員交流），中山大學與本校合作研究計畫，以及由校內經費補助之各項計畫（如產學起飛計畫、跨領域研究團隊補助計畫等）**。 | | | | | |  |  |
| 本項計分方式：  1. 指導科技部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1件得2分，計畫金額不列入計算。共 分  2. 執行研究計畫：  (1) 每1件得5分，共 分  (2) **以下兩項分數請申請人擇一勾選計算。未勾選或兩項皆勾選者，由研發處逕行擇一計分**。  □ 計畫金額：每10萬元得1分，共 分  □ 管理費金額：每1萬元得1分，共 分  3. 如為多年期計畫者，每年以1件計算。跨年度執行之計畫，各年度之件數及計畫金額或管理費金額均按當年度之執行月數比例計算。 | | | | | |
| **本項分數小計：** | | | | | | |  |  |
| **(三)專利及**  **技術移轉**  （明細請另填附表三）  理工學院佔**10%**；其他學院**不予計分** | 1.專利：  (1)已核准之國內專利：  發明專利：1件得20分，共 分  新型專利及新式樣專利，1件各5分，共 分  (2)已核准之國外專利：  1件得30分，共 分  （上列專利權人或申請人未含國立高雄大學者，不列入計算。） | | | | | |  |  |
| 2.技術移轉：  以技轉總金額計算，每1萬元得1分，共 分  （含科技部計畫技轉金） | | | | | |  |  |
| **本項分數小計：** | | | | | | |  |  |
| **(四)曾獲得之學術獎勵或特殊貢獻**  （明細請另填附表四）  各學院均佔**10%** | 1.本項獲得之學術獎勵或特殊貢獻須與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相關。（填寫前請先參閱Q&A）  2.本項得分由本校「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決定。  3.本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才予計分。 | | | | | | **本項分數申請人**  **毋需填寫** | |
| **本項分數小計：** | | | | | | |  | |
| **申請應檢附**  **文件** | **1.申請表（含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附表四、附表五）**  **2.佐證資料一冊**（須依各附表所填序號予以編號並依序排列，加封面及隔頁後裝訂）  **3.符合「國立高雄大學辦理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支給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三項資格之新聘任人員，須另附資格證明文件及「績效表現說明」（表A）。**  **註：為維護自身權益，請申請人於送出資料前，務必檢查各項資料是否有遺漏，或未依順序編號排列情形。** | | | | | | | |
| 本人保證所附資料之真實性，並明白所有評量項目若未附佐證資料將不列入計分。本人已檢查各項資料未有遺漏且各項佐證資料皆已依序編號排列。如有疏漏以致分數計算有誤，願負一切相關責任。  申請人：\_\_\_\_\_\_\_\_\_\_\_\_\_\_\_\_\_\_(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審查結果  (限研發處填寫) | | | 總得分：\_\_\_\_\_\_\_\_\_\_\_分 | | | | | |

＊本補助依據「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國立高雄大學實施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要點」及「國立高雄大學辦理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支給作業要點」辦理。

**附表一：學術著作附表【佐證請依所填編號予以標註並依序排列】**

1. 限本校教學研究人員以國立高雄大學或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為名發表，且必須掛名「Taiwan」或「R.O.C.」，刊登在**2015年1 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出版之期刊論文。若期刊有紙本，以紙本刊登日期為準；若期刊僅有網路出版，則以網路刊登日期為準。

2. 請檢附**論文首頁**影本（含標題、作者、期刊名、刊期）；研討會論文請檢附可看出研討會舉辦日期、研討會名稱及該篇論文確有在該研討會發表之證明文件（例如：論文集封面及相關目錄、研討會議程、研討會網頁首頁影本…等。並請檢附足可證明為第一或通訊作者之佐證，未提供證明者不予採計）；專書著作請附封面、目錄及版權頁影本；人文藝術作品公開展演或參加聯展請檢附證明文件。

3. **論文刊登於SSCI或SCI之期刊，請檢附所屬領域之影響指數(Impact Factor)排名百分比佐證資料**(論文所屬領域依據Journal Citation Reports，JCR分類)

4. 法政學門期刊若未列於"非TSSCI之法政學門相關學術期刊量化基準表"中，請自行提供該期刊之審稿規則，以證明其為匿名雙向或匿名審稿，**未提供證明者不予採計**。

5. EI採計之期刊論文，依據COMPENDEX SOURCE LIST最新版之資料認列。EI會議論文則以國際會議論文採計。若無法提出第一或通訊作者之證明，將一律依照作者排序計算點數（僅採計至第二作者，第三(含)作者以下不列入計算。）

**一、期刊論文（SCI、SSCI、A&HCI、EI、TSSCI、THCI等收錄之期刊論文及本校提列具審查機制之法政學門論文）**

※**本項分數僅採計至第二作者，第三(含)作者以下不列入計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號** | **請註明**  **索引資料庫**  SCI, SSCI, A&HCI, EI, TSSCI, THCI法政學門 | 請填寫以下詳細論文資料：  作者（請於英文姓名後加入中文姓名，並在通訊作者姓名右上角加「＊」號）、論文名稱、期刊名稱、卷、頁數、年份 | 最近期JCR資料 (2016)  無本項資料者免填 | | | 依據本校「專任教師學術著作獎勵辦法」附表一之原始點數 | 換算點數 | 單篇論文申請點數 |
| 期刊之Impact Factor | 期 刊 所 屬  領 域 | 期刊在領域之Impact Factor排名 (%)  例：N / M = 8 / 51= 15.7% (註一) |
| 1 |  |  |  |  |  |  | * 原始點數 * 原始點數\*60% |  |
| 2 |  |  |  |  |  |  | * 原始點數 * 原始點數\*60% |  |
| 3 |  |  |  |  |  |  | * 原始點數 * 原始點數\*60% |  |
| 總 計 | | 共申請 篇， 累計 點。 | | | | | | |
| ※同一篇論文如屬校內(外)數人共同完成者，申請人為第一或通訊作者時，點數以本校專任教師學術著作獎勵辦法第四條計算；申請人為第二作者時，  點數以前列辦法第四條之60%計算。第三(含)作者起不列入計算。 | | | | | | | | |

註一：N為期刊在所屬研究領域之Impact Factor排序名次( Impact Factor以最近期JCR資料庫之資料為準)；M為該期刊所屬研究領域之總期刊數。

**二、期刊論文（前項資料庫以外有審稿機制所刊登之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聯絡作者）**

※**請檢附足可證明為第一或通訊作者之佐證，若無法直接判定為第一或通訊作者，則不予採計**。

|  |  |  |
| --- | --- | --- |
| **序號** | **索引**  **資料庫** | 請填寫以下詳細論文資料：  作者（請於英文姓名後加入中文姓名，並在通訊作者姓名右上角加註「＊」號）、論文名稱、期刊名稱、卷、頁數、年份 |
| **1** |  |  |
| **2** |  |  |
| **3** |  |  |

※ 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三、(一)國際會議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聯絡作者**

※**請檢附足可證明為第一或通訊作者之佐證，若無法直接判定為第一或通訊作者，則不予採計**。

※國際會議之認定以科技部及教育部定義為準，會議以對外公開徵稿並有審稿機制者始可認列，且需有三國以上代表參與。故論文撰寫以外語為主

，若中文論文請附國際會議之徵稿、審稿及三國以上代表發表之證明，始予採計。

|  |  |
| --- | --- |
| **序號** | 請填寫以下詳細論文資料：  作者（請於英文姓名後加入中文姓名，並在通訊作者姓名右上角加註「＊」號）、論文名稱、會議名稱、卷、頁數、年份 |
| 1 |  |
| 2 |  |
| 3 |  |

**(二)國內會議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聯絡作者。**

**※請檢附足可證明為第一或通訊作者之佐證，若無法直接判定為第一或通訊作者，則不予採計。**

|  |  |
| --- | --- |
| **序號** | 請填寫以下詳細論文資料：  作者（請於英文姓名後加入中文姓名，並在通訊作者姓名右上角加註「＊」號）、論文名稱、會議名稱、卷、頁數、年份 |
| 1 |  |
| 2 |  |
| 3 |  |

* 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四、學術性專書著作**

**※請檢附專書封面、目錄及版權頁（須標明ISBN、出版社及出版年度）。如係經外部匿名審查之專書須檢附審查證明文件。**

**※本項分數僅採計至第二作者，第三(含)作者以下不列入計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專書名稱 | ISBN | 出版  日期 | 申請點數 (請擇一類別) | |
| **類別一：專書** (作者順序及點數**)** | **類別二：專章** (作者順序及點數**)** |
| 1 |  |  |  | □單一作者(15點)  □合著/第一作者(15點\*60%=9點)  □合著/第二作者(15點\*40%=6點)  □單一作者/科技部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之專書或譯著(15點\*2=30點)  □合著/第一作者/科技部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之專書或譯著(15點\*60%\*2=18點)  □合著/第二作者/科技部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之專書或譯著(15點\*40%\*2=12點) | □單一作者(3點)  □合著/第一作者(3點\*60%=1.8點)  □合著/第二作者(3點\*40%=1.2點) |

五、**人文藝術作品公開展演或參加聯展**

**※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  |  |  |
| --- | --- | --- | --- |
| **序號** | **展演名稱** | **日期** | **內容說明** |
| 1 |  |  |  |

※ 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附表二：學術、產學或跨領域研究計畫附表【佐證請依所填編號予以標註並依序排列】**

**一、**申請者限為計畫主持人、分項計畫主持人或科技部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指導老師，如係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者不列入計算。

二、**限104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期間執行之研究計畫或所指導之科技部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

**三、**本項以研究計畫為主，**不包含教育部計畫或教學改進計畫，委託檢測，委託勞務，產碩專班、人才養成班、在職訓練班、教育訓練、人力培訓等計畫，科技部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計畫（短期研究、人員交流）。中山大學與本校合作研究計畫，以及由校內經費補助之各項計畫（如產學起飛計畫、跨領域研究團隊補助計畫等）亦不採計。**

四、科技部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請檢附核定名冊或相關證明影本﹔科技部研究計畫請檢附經費核定清單影本﹔產學研究計畫請檢附計畫合約書

影本（請檢附封面頁、列有計畫執行期間及計畫金額部分頁面、用印頁及經費表等可供計分部分之影本即可），**資料不全或未附證明文件**

**者，將不列入計算。**

五、計分方式：

(一)指導科技部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每1件得2分，計畫金額不列入計算。

(二)執行研究計畫：每1件計畫得5分﹔計畫金額每10萬元得1分或管理費金額每1萬元得1分。計畫金額與管理費金額之分數由申請人

自行勾選擇一計算，未勾選或兩項皆勾選者由研發處逕行擇一計分。

六、多年期計畫計算說明：例：101年執行2年期計畫1件，則101年及102年各以1件計畫計算。**計畫跨年執行者，按照資料統計期間之執**

**行月數比例計算件數及金額**。計畫展延以原核定時之清單記載執行期間為準。

**一、指導科技部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採計期間：104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計劃名稱** | **計畫編號** | **學生姓名** | **執行期間(起迄)**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總件數：共\_\_\_\_\_\_件(A) | | 總得分：總件數(A) × 2分= \_\_\_\_\_\_\_\_\_\_\_\_\_\_\_\_\_\_\_\_分 | | |

**二、執行研究計畫**：（採計期間：104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計劃名稱** | **計畫編號** | **補助單位** | **計畫執行期間** | | **計畫金額**  **(多年期計畫**  **請填寫總金額)** | **管理費金額**  **(多年期計畫**  **請填寫總金額)** | **件數計算**  **(按執行期間**  **比例計算)** | **計畫金額計算**  **(按執行期間**  **比例計算)** | **管理費金額計算**  **(按執行期間**  **比例計算)** |
| (範例1) | AAAAAAA | \*\*\*-\*\*\*\*-\*-\*\*\*-\*\*\*-MY2 | 科技部 | 104/8/1~106/7/31 | | 3,000,000 | 400,000 | 2 | 3,000,000 | 400,000 |
| (範例2) | BBBBBBB | \*\*\*-\*\*\*\*-\*-\*\*\*-\*\*\*-  MY2 | 科技部 | 105/10/1~107/9/30 | | 2,500,000 | 360,000 | 1 | 1,562,500 | 225,000 |
| (範例3) | CCCCCCC | \*\*\*-\*\*\*\*-\*-\*\*\*-\*\*\* | 農委會 | 106/8/1~107/7/31 | | 600,000 | 90,000 |  | 250,000 | 37,500 |
| (範例4) | DDDDDDD | \*\*\*-\*\*\*\*-\*-\*\*\*-\*\*\* | XX公司 | 103/10/1-104/6/30 | | 500,000 | 75,000 |  | 333,333 | 50,000 |
| 合 計 | | | | | | | | 4.33 | 5,145,833 | 712,500 |
| **(A)**件數得分小計：共\_\_\_\_\_\_件 x 5 = \_\_\_\_\_\_\_\_分 | | | | | □ **(B)**計畫金額得分小計：  共\_\_\_\_\_\_\_\_\_\_\_元/100,000元 x 1 = \_\_\_\_\_分 | | | * **(C)**管理費金額得分小計：   共\_\_\_\_\_\_\_\_\_元/10,000元 x 1 = \_\_\_\_\_分 | | |
| **總得分(請擇一勾選)：□(A) ＋ (B) ＝\_\_\_\_\_\_\_\_\_分**  **□(A) ＋ (C) ＝\_\_\_\_\_\_\_\_\_分** | | | | | | | | | | |

註： 範例計算方式：（以資料統計期間為**104.1.1-106.12.31**舉例）

**範例1**：執行2年期計畫1件(104.8.1-106.7.31),因全部於資料統計期間內執行,故件數計算2件,並計算全部計畫金額。

**範例2**：執行2年期計畫1件(105.10.1-107.9.30) ,因於資料統計期間共計執行15個月(105.10.1-106.12.31),故件數計算1件，計畫金額為2,500,000元\*=1,562,500元，管理費金額為360,000元\*=225,000元



**範例3**：執行非多年期計畫1件(106.8.1-107.7.31),因於資料統計期間計執行5個月,故件數計算件，計畫金額計算600,000元\*= 250,000元，管理費計算90,000元\*=37,500元



**範例4**：執行非多年期計畫1件(103.10.1-104.6.30),因於資料統計期間計執行6個月,故件數計算件，計畫金額計算500,000元\*= 333,333元，管理費計算75,000元\*=50,000元



**附表三、專利及技術移轉附表【佐證請依所填編號予以標註並依序排列】**

1. 請填寫**104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期間核准之專利或技術轉移案。國內發明專利1件得20分、新型專利及新式樣專利1件得5分；國外專利1件得30分。專利權人或申請人應含國立高雄大學。

2. **請附專利證書、技轉授權書或相關證明文件。**

3. 請依專利期間起始日，或技術移轉簽約日期之順序填寫。表格如不敷填寫請自行增列。

**一、專利**：請填入目前仍有效之專利。「類別」請填入代碼：(A)發明專利 (B)新型專利 (C)新式樣專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類別 | 專利名稱 | 國別 | 專利號碼 | 發明人 | 申請人 | 專利權人 | 專利核准日 期 | 單件得分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總分：共\_\_\_\_\_\_\_件，專利得分\_\_\_\_\_\_\_\_分 | | | | | | | | | |

**二、技術移轉**：（含科技部計畫技轉金。以金額計算，1萬元得1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技術名稱 | 專利名稱 | 授權單位 | 被授權單位 | 簽約日期 | 技轉金 |
| 1 |  |  |  |  |  |  |
| 2 |  |  |  |  |  |  |
| 共\_\_\_\_\_\_\_件，技轉金得分：技轉金共\_\_\_\_\_\_\_\_\_\_\_\_\_元 /10,000元 = \_\_\_\_\_分 | | | | | | |

**附表四：曾獲得之學術獎勵或特殊貢獻附表**

**※資料採計期間：104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1. 請檢附佐證資料，並依下列序號予以標註並依序排列，佐證不全者不予計分。**

**2. 填寫前請先參閱本年度Q&A。**

**一、曾獲得之學術獎勵：**（與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相關）

|  |  |  |  |
| --- | --- | --- | --- |
| 序號 | 獎勵項目名稱 | 授獎單位 | 得獎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特殊貢獻**：（與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相關）

|  |  |  |
| --- | --- | --- |
| 序號 | 說明 | 發生期間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五：傑出研究表現預期績效及研究成果發表統計**

**（一）傑出研究表現預期績效表**

|  |  |  |  |
| --- | --- | --- | --- |
| 序號： | | |  |
| 申請機構 / 系所 |  | | |
| 獎勵人員姓名 |  | 職稱 |  |
| 歸屬處別 |  | 學門代碼 |  |
| **預期績效（至多一頁，標楷體12號字，固定行高18點）。** | | | |

**（二）近三年研究成果發表統計表**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種類 | | 2015 | 2016 | 2017 |
| 期  刊  論  文 | SCI / SSCI篇數 |  |  |  |
| EI、A&HCI、TSSCI、THCI篇數(請排除同為SCI/SSCI收錄之篇數) |  |  |  |
| 法政學門（雙向匿名、匿名審查） |  |  |  |
| 國際會議論文篇數 | |  |  |  |
| 國內研討會論文篇數 | |  |  |  |
| 專利獲得件數 | |  |  |  |
| 技術移轉件數 | |  |  |  |
| 專書項數 | |  |  |  |

**註：**

**（1）本表毋須附佐證資料。**

**（2）資料不限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共 1 頁 第 1 頁